

法大研字[2019]21 号

## 关于申报 2019 年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5 月 3 日视我校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坚持“强研创优”基本战略，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与互通，促进我校教职工对知识经济、信息社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时代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和趋势的研究把握，不断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加强研究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着力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升跨学科课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提高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加快“世界一流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培养德法兼修、德学兼备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将申报 2019 年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申报原则和内容

研究生跨学科课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5 月 3 日视我校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坚持“强研创优”基本战略，体现学校的学科整体优势，同时考虑相

关学科、支撑学科的互补优势，使各学科能以研究生跨学科课程为支点，形成相互支撑、相互关联的课程群。应体现学科前沿理论动态，关注经济社会现实问题，反映师资队伍的研究能力，运用先进的方式方法。本次跨学科研究生课程一般应涵盖 2 个以上一级学科。

## 二、申报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应长期从事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教学改革经验丰富，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好。主要参加者应具有三年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和研究生培养经验，且近三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课程教学团队一般不超过 5 人，聘请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授课工作的，兼职教师不超过 2 人。

（二）课程应属于综合素质、专业基础、前沿创新、实践实习、学术视野课程之一。

（三）所申报课程已列入学院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建设规划。

（四）所申报课程需保证在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

## 三、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审核原则与标准

（一）课程设置与申报条件是否相符；

（二）研究生跨学科课程与支撑课程是否合理；

（三）课程负责人和参加人员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情况；

（四）课程建设论证是否科学；

（五）是否有重点建设的必要性及能否达到效果；

（六）有助于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 四、申报流程

（一）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应确定课程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申请表》，并提供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和支撑课程的教学大纲及参加人员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材料复印件。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二）申报课程需要在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学院出

具推荐意见（应明确课程是否列入学院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建设规划）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将纸质版、电子版申报材料汇总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旧 1 号楼 315），联系电话：58908067/66，58908456。

（三）研究生院复查申报资格并组织评审。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研究生跨学科课程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复查，择优确定 10 门左右研究生跨学科课程并予以资助。

附件：

1.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申请表
2. 二级培养单位推荐申报研究生跨学科课程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9 年 4 月 8 日

# 附件 1：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申请表

|                                                                                                 |         |        |  |
|-------------------------------------------------------------------------------------------------|---------|--------|--|
| 1、开课单位                                                                                          |         | 2、授课教师 |  |
| 3、课程名称<br>(课程编号)                                                                                |         | 4、开课学期 |  |
| 5、课程性质                                                                                          | 选修课/学位课 | 6、总学时  |  |
| 7、授课对象                                                                                          | 博士/ 硕士  | 8、学 分  |  |
| 9、课程简介（包括开课目的、开课基础与教学要求等）：                                                                      |         |        |  |
| 10、教材（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         |        |  |
| 11、参考书（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                                                                          |         |        |  |
| 12、任课教师教学科研简历（其中包括年龄、职称、主要教学科研工作成就等，可加附页）                                                       |         |        |  |
| 13、教学大纲（ <b>请另附页</b> ，应包括课程主要内容框架：各章节的主要内容、目的与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各章节学时安排表等，并说明教学方式、考试方式等具体教学环节的安排）       |         |        |  |
| 课程所属学科研究所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院（所、中心）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院长（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研究生院培养办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办（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研究生院审批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说明：**1. 申报研究跨学科课程，须填写本表 1—13 各项目；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课程编号由培养办填写。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 XX 学院研究生跨学科课程申报统计表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课程类别 | 学科专业 | 课程负责人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学院负责人签字：  
备注：1、课程性质栏：根据实际情况，从学位课或重要选修课中择一填写。2、学科类别栏：根据课程内容，从 综合素质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前沿创新课程、实践实习课程、学术视野课程中择一填写。

